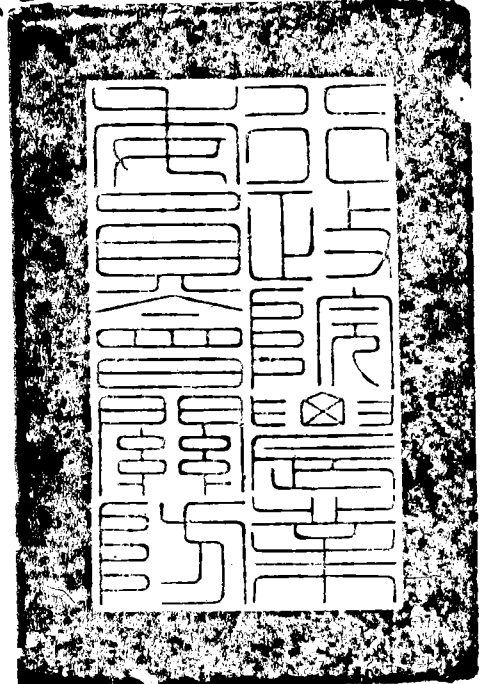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80923A號



主旨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一項、附件一之十六「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一項鳥輸入後隔離檢疫規定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施行。

依據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二項、附件一之十六「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二項。

主任委員陳志清